**吉林省海鸿密封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6月19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吉林省海鸿密封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|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和平村 | 吉林省海鸿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|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和平村。占地面积：571.88㎡，建筑面积:571.88㎡，项目总投资65万元、环保投资4.2万。1台4t/h燃天然气锅炉。 | （一）锅炉排水用于地面清洁和厂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  （二）燃气锅炉烟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锅炉烟气经原有烟囱达标排放。  （三）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，厂界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  （四）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